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楚凡  
電話：02-7736-6306  
電子信箱：safili0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30066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A09000000E\_113006643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廣為  
宣導及運用，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30261015號函辦理。
- 二、該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特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
- 三、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運用該部製作之影片、單張、圖卡等素材，透過網站、社群媒體及其他管道，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以及鼓勵所屬運用「樂活氣象APP」掌握預警資訊，並加強脆弱族群（含嬰幼兒、高齡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活動者及過重者）之防範措施，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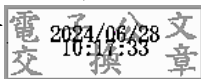


四、本案之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五、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宣導及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裝

訂



43

線